

#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山股份

股票代码：6003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183 号

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183 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持股份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丹东东辰经贸有限公司而产生。信息义务披露人与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丹东东辰经贸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交易无须取得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五、2014 年 12 月 9 日，华电能源、金山股份分别召开董事会，同意金山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华电能源、辽宁能源持有的铁岭公司 51%和 49%的股权。上述非公开发行未实施完毕，待完成之后，华电金山持有金山股份的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预计将下降到 17.73%，金山股份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华电集团。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之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涉仲裁、诉讼和处罚情况.....	6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6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7
一、认购股权的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8
三、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9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0
三、《吸收合并协议》主要内容.....	11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3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4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14
二、资产重组计划.....	14
三、管理层调整计划.....	14
四、章程修改计划.....	14
五、员工聘用计划.....	14
六、分红政策计划.....	14
七、其他具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4

<b>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b> .....	15
一、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金山股份的独立性.....	15
二、 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15
三、 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15
<b>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b> .....	18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18
二、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18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18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它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18
<b>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b> .....	19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自查情况.....	19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自查情况.....	19
<b>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b> .....	20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
二、 合并利润表.....	2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3
<b>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b> .....	26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b> .....	30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公司、华电金山	指	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金山股份	指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能源	指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丹东新能源	指	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丹东东辰	指	丹东东辰经贸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华电金山吸收合并丹东新能源、丹东东辰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公司名称：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80,985.5528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兴宇

住 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000004944821

经营范围：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项目投资及投资的项目管理。

经营期限：九十年

税务登记证号：210102692668262

主要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持有100%股份。

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泰宸商务大厦B座23层

联系电话：024-8399606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介绍

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系中国华电集团在辽宁省全资设立的区域子公司。华电集团2009-2013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中，明确将华电金山定位为华电集团在辽宁地区的

发展主体和资本运作平台，是华电集团在辽宁区域能源产业发展和资产管理的主体，承担着区域内华电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肩负着集团在东北地区发展的重任，代表华电集团负责区域内华电事务的统一协调工作。

为推动华电集团的发展战略和五年发展纲要的顺利实施，华电金山一直贯彻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完成集团公司“1118”战略目标为己任，加快资产整合，实现存量资产保值增值，夯实发展基础；坚持以电为主、煤电结合、优化结构、效益优先，积极发展核电、热电、风电，适时开拓其它新能源项目；借力资产重组，重点打造煤电、核电、新能源三大发展板块，适时拓展煤炭、港口等相关产业，推动区域事业多渠道、多形式发展。截至2013年底，华电金山已投产控股装机容量达到339.73万千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电金山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直接或间接 持股比例
1	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50,795.39	电力热力开发及销售、 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等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了直接投资的丹东新能源之外，华电金山管理的企业有：辽宁华电东港核电筹建处、华电彰武发电有限公司、辽宁华电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集团系华电金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华电集团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设立的，为中国五家大型国有独资发电企业集团之一，成立于2003年4月1日，注册资本147.9241亿元，其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与电力相关的煤炭等一次能源开发；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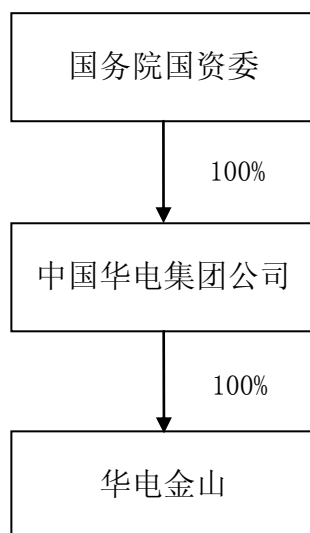
近年来，华电集团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改革精神，认真践行价值思维理念，加快转方式、调结构、推创新、提效益，由单一发电集团转型为综合能源集团，综合实力不断增强，行业地位明显提升，步入到良性发展轨道，在世界500强中的排名稳中有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华电集团装机容量11,269万千瓦，其中，火电8,555万千瓦，水电2,085万千瓦，风电等其他能源629万千瓦，清洁能源占总装机容量的24.08%；2013年发电量4,728亿千瓦时。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华电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6,533.9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063.29亿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2,001.23亿元，净利润113.67亿元（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

师报字[2014]第 723468 号《审计报告》审计)。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股权控制架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电金山股权结构如下：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电集团下属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直接或间接 持股比例
1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762,261.60	电力生产、销售	62.76%
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37,108.42	电力生产、销售	50.04%
3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15,804	金融资源与金融产业 投资、整合、管理	100%
4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集团金融服务	100%
5	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80,000	电力生产、销售	33%
6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88,000	水电开发、电力生产	51%
7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65,714.29	煤炭产销及技术服务	70%
8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20,000	金融信托与管理	100%

9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6,667.52	电力生产、销售	44.80%
10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166,246.97	国内外电力开发、建设、运营, 贸易及投资	100%
11	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	195,424	电力生产、销售	100%
12	云南华电鲁地拉水电有限公司	175,800	电力生产、销售	75%
13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75,000	电力生产、销售	100%
14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	174,750	房地产开发	100%
15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166,141.06	电力生产、销售	100%
16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149,201.21	电力生产、销售	82.56%
17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148,462	电力生产、销售	100%
18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	136,000	电力生产、销售	100%
19	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	95,000	电力生产、销售	100%
20	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82,776	电力生产、销售	100%
21	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80,000	电力生产、销售	41.50%
22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79,000	电力生产、销售	55.29%
23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1,600	工程总承包、技术服务	100%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华电金山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71,676.14	1,651,130.89	1,558,615.44
负债总额	1,409,383.05	1,407,972.90	1,323,205.87
所有者权益	262,293.08	243,157.99	235,40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878.02	76,318.90	75,821.00
资产负债率	84.31%	85.27%	84.90%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72,151.64	385,967.24	348,818.29
利润总额	40,951.26	18,920.61	20,033.86
净利润	34,556.48	15,788.87	17,63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70.45	-308.33	3,295.55
净资产收益率	2.15%	-0.40%	4.35%

注：2011年、2012年、2013年数据均经审计。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涉仲裁、诉讼和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义务披露人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彭兴宇	执行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义务披露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金山股份之外，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超过5%股份的情形。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 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电集团除控制金山股份之外，还持有、控制其他 6 家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其简要信息如下：

序号	全称	代码	上市地点	持有股份比例
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027. SH/ 01071. HK	上海/香港	合计持有 50.04%
2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726. SH	上海	合计持有 44.80%
3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02039. SZ	深圳	合计持有 25.78%
4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268. SH	上海	合计持有 51.09%
5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816. HK	香港	合计持有 62.76%
6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01226. SH	上海	合计持有 63.04%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 一、增持股权的目的

为压缩产权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华电集团拟对华电金山、丹东新能源、丹东东辰进行产权整合。

华电金山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合并基准日，一次性同时吸收合并丹东新能源、丹东东辰 2 家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华电金山公司存续；丹东新能源、丹东东辰注销，注销公司的全部业务、资产、负债由华电金山承继；金山股份成为华电集团的三级公司。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股份的计划。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批准程序。

### 三、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决策程序

2014 年 11 月 5 日，华电集团下发《关于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股东决定》，同意华电金山吸收合并丹东新能源、丹东东辰的议案。2014 年 11 月 10 日，华电金山与丹东新能源、丹东东辰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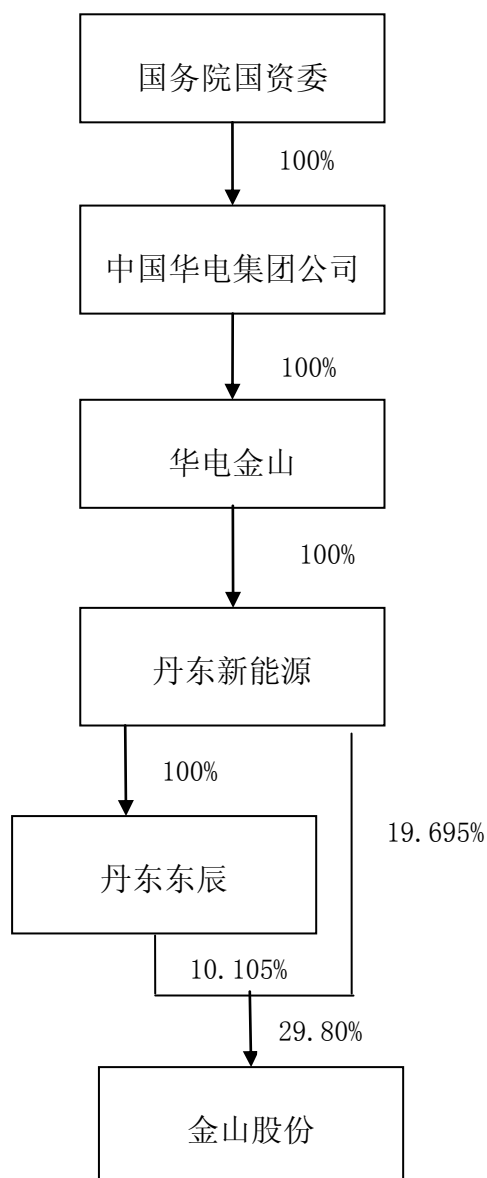
#### (二)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之前，华电金山通过丹东新能源间接持有金山股份 171,081,452 股，占金山股份总股本的 19.695%；通过丹东东辰间接持有金山股份 87,774,596 股，占金山股份总股本的 10.105%；合计间接持有金山股份总股本的 29.8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持有的金山股份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本次吸收合并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之后，华电金山将直接持有金山股份 258,856,048 股股份，占金山股份总股本的 29.80%，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华电金山，实际控制人仍为华电集团，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014 年 1 月 8 日，丹东新能源认购金山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 27,932,193 股，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通过资本公积转增后变为 55,864,386 股，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丹东新能源持有的该等股份需锁定三年，至 2017 年 1 月 9 日解禁。本次权益变动后，华电金山承诺将继续履行该等股份的锁定期限。

为同步解决华电集团辽宁区域电力资产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优化国有资产配置，信息披露义务实际控制人华电集团拟对东北地区电力资产实施一揽子重组方案，即华电集团将持有的铁岭公司 51% 股权协议转让给华电能源，铁岭公司 51% 股权过户后，金山股份向华电能源、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铁岭公司 100% 股权。

2014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4]1081 号批复，同意将华电集团持有的铁岭公司 51% 股权协议转让给华电能源。11 月 25 日，华电能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协议转让华电集团持有的铁岭公司 51% 股权。2014 年 12 月 8 日，铁岭公司 51% 的股权过户完成。

2014 年 12 月 9 日，金山股份与华电能源、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日，华电能源、金山股份分别召开董事会，同意金山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华电能源、辽宁能源持有的铁岭公司 51% 和 49% 的股权。

2014 年 12 月 10 日，华电能源、金山股份分别发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告，金山股份复牌。

待金山股份非公开发行完成之后，华电金山持有金山股份的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预计将下降到 17.73%，按持股比例计算华电金山变为金山股份第三大股东，华电能源成为第一大股东，华电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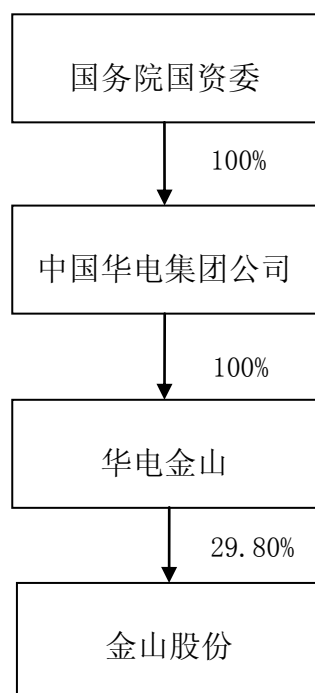
### （一）权益变动背景

丹东新能源、丹东东辰系华电金山的全资子公司。丹东新能源、丹东东辰分别直接

持有金山股份 19.695%、10.105%的股份，但上述两家公司除对外持股之外，均无对外经营行为。为压缩产权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华电集团拟对华电金山、丹东新能源、丹东东辰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华电金山公司存续；丹东新能源、丹东东辰注销，注销公司的全部业务、资产、负债由华电金山承继；华电金山直接持有金山股份 29.80%的股份。

## (二)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14年11月10日，华电金山与丹东新能源、丹东东辰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华电金山以2014年12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一次性同时吸收合并丹东新能源、丹东东辰2家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华电金山公司存续；丹东新能源、丹东东辰注销，注销公司的全部业务、资产、负债由华电金山承继；金山股份成为华电集团的三级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三、《吸收合并协议》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华电金山、丹东新能源和丹东东辰于2014年11月10日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上述三方同意由华电金山吸收合并丹东新能源和丹东东辰，合并基准日为2014年12月

31日。吸收合并后华电金山继续存续，丹东新能源、丹东东辰注销；华电金山的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住所等不发生变化。

## 2、合并各方资产处置

合并完成后的丹东新能源、丹东东辰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全部并入华电金山；丹东新能源、丹东东辰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华电金山承继；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丹东新能源、丹东东辰产生的损益由华电金山承担，丹东新能源、丹东东辰的资产及负债等情况以丹东新能源、丹东东辰合并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准。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层级的吸收合并，不涉及股份支付对价，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安排及来源等相关情况。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电力热力生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资产重组计划

2014 年 12 月 9 日，华电能源、金山股份分别召开董事会，同意金山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华电能源、辽宁能源持有的铁岭公司 51%和 49%的股权。上述非公开发行未实施完毕，待完成之后，华电金山持有金山股份的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预计将下降到 17.73%，成为金山股份第三大股东，金山股份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华电集团。

### 三、管理层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金山股份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亦没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 四、章程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 五、员工聘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金山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 六、分红政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金山股份现有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动。

### 七、其他具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交易不会影响金山股份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清晰界定资产，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依旧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能够做到了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金山股份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电金山已出具《关于保持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金山股份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金山股份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金山股份资金，保持并维护金山股份的独立性。

### 二、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本次交易之前，华电金山为华电集团在辽宁省的控股平台，其本身无具体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子公司丹东新能源除直接间接持有金山股份合计 29.80%的股权之外，控股持有其他股权投资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权益比例
1	丹东东辰经贸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等的销售	100%
2	桓仁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水力发电、供暖、供热、供汽、粉煤灰、金属材料销售、循环水综合利用、技术服务。	8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孙公司丹东东辰除直接间接持有金山股份合计 10.105%的股权之外，控股持有其他股权投资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权益比例
----	---------	--------	------

1	东电沈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电力生产和销售，兼营粉煤灰开发和综合利用、检修及调试。	55%
---	--------------	--------------------------------	-----

其中，桓仁金山热电有限公司和东电沈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发电、供热企业，与金山股份所经营的业务部分相同或相似，但上述两家企业的电力装机容量较低，且效益较差，不具有经营上的独立性，尽管上述两家企业与金山股份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但由于电力行业的特殊性，上述情形不会对金山股份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关联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资金借出方	资金借入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丹东新能源	金山股份	15,000.00	2014.6.25	未约定
华电金山	金山股份	7,000.00	2014.6.5	2015.6.4
华电金山	金山股份	20,000.00	2014.5.7	2015.5.6
华电金山	金山股份	7,000.00	2014.6.10	2015.6.9

注：金山股份 2014 年 1-9 月支付丹东新能源资金拆借利息 3,634,088.87 元；金山股份 2014 年 1-9 月支付华电金山利息 15,797,777.80 元。资金拆借利率执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丹东新能源	辽宁康平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200.00	2014.9.30	2015.9.29	否
丹东新能源	辽宁康平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00.00	2014.9.30	2015.9.29	否

丹东新能源	辽宁彰武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00.00	2014.9.30	2015.9.29	否
丹东新能源	辽宁彰武金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0	2014.9.30	2015.9.29	否

### 3、关联租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期限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4年1-9月租赁费（万元）	2013年租赁费（万元）
华电金山	金山股份	办公场所	一年一签	按当地租金水平	96.00	128.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因丹东新能源被华电金山吸收合并，全部债权债务关系由华电金山承接，上述关联交易变更为华电金山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并未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华电金山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金山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金山股份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敦促关联方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和减少与金山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利用本公司作为金山股份控股股东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或敦促关联方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金山股份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

##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金山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的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金山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情形。

###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金山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之间进行的合计金额高于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金山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它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没有对金山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自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山股份就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金山股份股票的行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交易查询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未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00,346,249.62	593,878,725.71	698,044,101.78
应收票据	700,000.00	-	28,473,573.24
应收账款	509,468,189.61	528,283,707.01	399,981,553.34
预付款项	34,001,821.50	41,701,846.29	365,161,547.50
应收利息	-	-	490,000.00
应收股利	-	20,818,301.91	9,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94,446,241.10	65,291,786.30	58,346,524.10
存货	189,586,388.61	244,912,730.67	204,698,177.02
其他流动资产	33,202,251.32	13,590,354.19	23,183,705.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61,751,141.76</b>	<b>1,508,477,452.08</b>	<b>1,787,379,181.98</b>
长期股权投资	607,004,762.70	570,167,861.86	545,885,196.76
固定资产	13,102,372,103.61	13,249,029,714.91	9,995,642,781.68
在建工程	600,969,707.96	319,578,025.15	1,984,310,091.21
工程物资	1,531,790.04	988,129.68	406,832,315.12
无形资产	112,918,349.65	118,663,092.93	122,179,320.20
商誉	565,563,720.02	661,727,720.02	661,727,720.02
长期待摊费用	822,702.78	999,352.50	1,049,244.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827,103.41	81,677,543.46	81,148,569.1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055,010,240.17</b>	<b>15,002,831,440.51</b>	<b>13,798,775,238.55</b>
<b>资产总计</b>	<b>16,716,761,381.93</b>	<b>16,511,308,892.59</b>	<b>15,586,154,420.53</b>
短期借款	3,297,000,000.00	2,552,000,000.00	1,989,500,000.00

应付票据	-	-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159,031,904.09	1,281,852,564.80	1,115,986,858.30
预收款项	212,612,721.68	157,099,228.51	114,315,485.14
应付职工薪酬	10,610,504.09	5,592,770.73	7,697,174.57
应交税费	-134,332,689.60	-188,056,932.46	-123,483,186.10
应付利息	356,727.33	397,891.61	327,773.28
应付股利	95,255,416.02	74,266,123.84	30,058,090.22
其他应付款	318,570,162.92	345,164,494.49	358,854,26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072,986,453.60	1,075,312,535.24	872,343,967.32
其他流动负债	228,605,564.06	141,528,058.90	114,116,078.85
<b>流动负债合计</b>	<b>6,260,696,764.19</b>	<b>5,445,156,735.66</b>	<b>4,489,716,508.58</b>
长期借款	7,627,950,448.29	8,360,780,697.03	8,506,005,544.92
长期应付款	138,333,332.51	206,941,583.54	211,866,666.95
专项应付款	66,850,000.00	66,850,000.00	24,470,0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833,133,780.80</b>	<b>8,634,572,280.57</b>	<b>8,742,342,211.87</b>
<b>负债合计</b>	<b>14,093,830,544.99</b>	<b>14,079,729,016.23</b>	<b>13,232,058,720.45</b>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5,000,000.00	635,000,000.00	635,000,000.00
资本公积	18,687,263.81	68,800,496.51	60,738,158.26
未分配利润	75,092,972.30	59,388,504.57	62,471,815.45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b>	<b>728,780,236.11</b>	<b>763,189,001.08</b>	<b>758,209,973.71</b>
少数股东权益	1,894,150,600.83	1,668,390,875.28	1,595,885,726.3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622,930,836.94</b>	<b>2,431,579,876.36</b>	<b>2,354,095,700.0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b>	<b>16,716,761,381.93</b>	<b>16,511,308,892.59</b>	<b>15,586,154,420.53</b>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4,721,516,380.84</b>	<b>3,859,672,401.75</b>	<b>3,488,182,946.36</b>
其中：营业收入	4,609,410,276.99	3,845,420,909.14	3,437,059,735.53
其他业务收入	112,106,103.85	14,251,492.61	51,123,210.83
<b>二、营业总成本</b>	<b>4,398,645,461.51</b>	<b>3,828,739,842.50</b>	<b>3,410,967,066.45</b>
其中：营业成本	3,393,470,111.19	2,971,935,396.40	2,711,202,621.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463,332.38	28,663,642.36	26,111,577.34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09,316,545.16	169,044,060.40	135,581,449.47
财务费用	716,729,236.81	637,247,814.79	537,995,898.31
资产减值损失	41,666,235.97	21,848,928.55	75,519.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303,657.93	120,637,199.51	78,202,570.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118,221.14	121,673,970.17	51,092,109.92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11,174,577.26</b>	<b>151,569,758.76</b>	<b>155,418,450.49</b>
加：营业外收入	20,426,787.16	42,516,695.77	45,475,797.67
减：营业外支出	22,088,717.29	4,880,362.37	555,636.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250,093.38	2,215,992.37	303,009.3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09,512,647.13</b>	<b>189,206,092.16</b>	<b>200,338,611.83</b>
减：所得税费用	63,947,805.47	31,317,392.65	24,008,666.8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45,564,841.66</b>	<b>157,888,699.51</b>	<b>176,329,945.0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5,704,467.73	-3,083,310.88	32,955,481.93

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329,860,373.93	160,972,010.39	143,374,463.10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72,736,232.57	4,438,890,857.42	3,875,430,685.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8,408.32	2,571,391.30	2,598,374.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02,607.77	63,218,657.13	325,087,39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7,867,248.66	4,504,680,905.85	4,203,116,455.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5,052,705.36	2,476,356,309.33	2,580,816,037.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666,712.98	255,855,342.22	219,494,500.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4,994,180.66	360,526,462.53	306,574,700.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955,968.50	90,261,191.93	256,514,976.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4,669,567.50	3,182,999,306.01	3,363,400,21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197,681.16	1,321,681,599.84	839,716,240.5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763,805.00	2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987,899.09	59,658,658.76	155,124,601.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5,755,194.00	20,138.00	45,827,240.00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1,539.69	40,823,904.34	210,394,752.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84,632.78	111,266,506.10	661,346,593.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2,085,328.06	1,316,523,503.01	1,093,179,945.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4,355,528.18	-	77,6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78,284,90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3,931.05	60,617,993.13	205,931,015.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224,787.29	1,377,141,496.14	1,555,055,86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540,154.51	-1,265,874,990.04	-893,709,271.7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5,0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5,0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41,065,695.37	3,779,500,000.00	3,93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300,000.00	302,470,000.00	299,567,39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2,365,695.37	4,081,970,000.00	4,333,127,390.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81,305,593.50	3,160,810,546.88	3,085,103,004.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9,113,213.63	805,081,438.99	655,978,904.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5,420,416.90	26,500,760.20	37,646,309.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136,890.98	276,050,000.00	317,265,441.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2,555,698.11	4,241,941,985.87	4,058,347,35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190,002.74	-159,971,985.87	274,780,040.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37,496.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67,523.91	-104,165,376.07	220,749,512.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878,725.71	698,044,101.78	477,294,588.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346,249.62	593,878,725.71	698,044,101.78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条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原股东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个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本次收购相关机构和知情人持股和交易情况的查询结果；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金山股份独立性的承诺函；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与金山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与金山股份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经 2013 年审计报告；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
- 13、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 14、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二、查阅方式

- (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公司

公司名称：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183 号

联系人：马佳

联系电话：024-83996040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183 号

联系人：洪雁

联系电话：024-83996045

##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彭兴宇

2014年12月19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孟建军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翟峰

冯志红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王里刚

张燕

财务顾问名称：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19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
股票简称	金山股份	股票代码	6003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辽宁省沈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股东被吸收合并)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无 持股数量: 无 持股比例: 无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普通股 变动数量: 258,856,048 股 变动比例: 29.8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中国华电集团的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人名称：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彭兴宇

2014年12月19日